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吳承憲

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宇承

魏丞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

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